

##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规范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拟对现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b>第六条 三方监管机制</b></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公司从专用账户中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p>	<p><b>第六条 三方监管机制</b></p> <p>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p> <p>（1）上市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2）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p>

<p>二十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2) 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3)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4)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协议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1 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p>	<p>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3) 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4) 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p> <p>(5)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p> <p>公司应当在全部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p> <p>协议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在新的协议签订后 2 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b>第十八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告内容</b></p> <p>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p>	<p><b>第十九条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公告内容</b></p> <p>19.1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1)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2)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p> <p>(3)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4)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p>

<p>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7）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5）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意见；</p> <p>（6）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7） 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19.2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p> <p>19.3 公司变更募投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p> <p>19.4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1）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2）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3）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4）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5）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p>
--	---

	<p>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7）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8）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p>
--	---

新增加条款：

### **第十七条 节余募集资金**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公司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因增加条款导致的序号变化依次顺延。

除上述条款外，《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其他内容不变，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公司本次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